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

卫办监督发〔2012〕1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，为有效控制健康体检中受检者受照剂量，切实保护受检者健康，现就规范健康体检放射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必须按照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有关放射卫生防护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放射检查质量保证方案和管理制度，确保放射检查的设备、人员和技术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必须遵循正当性和防护最优化原则，在保证诊断影像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降低受照剂量，严格控制使用剂量较大、风险较高的放射检查技术。

四、医疗机构制定《健康体检项目目录》时，应当针对不同人群科学制定放射检查项目，不得将放射检查列入对儿童及婴幼儿的健康体检项目。

五、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应当事先在体检方案或

体检表中告知受检者该项检查的目的和风险。严格控制放射检查频次和受照剂量，一般每年在健康体检中应用放射检查技术不超过1次。

六、健康体检应当优先使用普通X线摄影、CR（计算机X线摄影）；有条件的地区，推荐使用DR（数字X线摄影）取代普通X线摄影和CR检查。健康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；除非有明确的疾病风险指征（如年龄在50周岁以上并且长期大量吸烟、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为中高风险等），否则不宜使用CT（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）；不得使用PET（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装置）、PET/CT、SPECT（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）和SPECT/CT。

七、医疗机构应当为受检者配备必要的放射防护用品，对非投照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严格控制照射野范围，避免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或组织受到直接照射；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X线检查前，应当确定其是否怀孕，不得对孕妇进行腹部或骨盆放射影像检查。检查中除受检者本人外，不得允许其他人员留在机房内，当受检者需要扶携或近身护理时，对扶携和护理者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12月12日